

证券代码：832401

证券简称：奥宇节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 7 栋 2 楼本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红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33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公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公告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公告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公告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公告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公告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公告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监事郭元先给予公司无息借款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公告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中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屈文静、胡绵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3. 《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
4. 《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5. 《郭元先与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750 万元无息借款协议》
6. 《郭元先与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200 万元无息借款协议》

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